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10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批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思特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715,100.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3,035,755.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461,118.5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人民币9,00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0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716,981.13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人民币744,137.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218,226.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17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55491\_B0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销户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销户，且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 20 日或 21 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 2024 年 12 月 21 日或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销户日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1,631.71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60,715,100.00 |
| 减：保荐承销费                 | 63,035,755.00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 1,197,679,345.00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23,461,118.52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174,218,226.48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760,351,114.78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414,342,634.19   |
| 减：手续费                   | 3,937.07         |
| 加：利息收入                  | 7,246,450.69     |
| 减：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766,991.13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5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和“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2年10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实施主体由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相关业务。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202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

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165394 | 0.00     | 已销户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165402 | 0.00     | 已销户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50131000895526847   | 0.00     | 注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5655388888808      | 0.00     | 注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 121935449810507     | 0.00     | 注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0020164388         | 0.00     | 已销户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 454682861761        | 0.00     | 已销户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 216200100151688213  | 0.00     | 注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2601459859 | 0.00     | 注   |
| 昆山思特威集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943335310358     | 0.00     | 注   |

|        |         |  |      |
|--------|---------|--|------|
| 电路有限公司 | 司上海安亭支行 |  |      |
| 合计     |         |  | 0.00 |

注：其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于 2025 年 1 月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035.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55491\_B0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转出。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50.55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76.7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另外，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20日或21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2024年12月21日或22日至2025年1月销户日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1,631.71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的投资总额从人民币40,868.94万元改为3,000.00万元，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同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富春江路东侧”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实施方式由“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变更为“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                   |            |               | 117,421.8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852.3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7,469.3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3)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4)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73,466.10  | 50,000.00     | 50,000.00            | 4,589.66 | 49,796.76            | -203.24                              | 99.59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 否                 | 40,868.94  | 3,000.00      | 3,000.00             | -        | 2,999.92             | -0.08                                | 100.00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88,708.26  | 35,000.00     | 35,000.00            | -        | 35,124.65            | 124.65 (注 5)                         | 100.36                       | 2024 年 12 月   | 214,961.93 (注 6)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9,000.00  | 29,421.82     | 29,421.82            | 262.64   | 29,548.05            | 126.23 (注 5)                         | 100.43                       | 不适用           | 不适               | 不适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用 | 用 |   |
| 合计                     | - | 282,043.30 | 117,421.82 | 117,421.82 | 4,852.30   | 117,469.38 | 47.56 | 100.0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p>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76.7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另外，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20日或21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2024年12月21日或22日至2025年1月销户日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1,631.71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p> <p>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br/>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br/>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6：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截至项目结项累计实现的效益达 548,535.81 万元。